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主要交易
收购物业
签署正式协议

兹提述(i)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有关收购事项之公告(「**该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有关延迟寄发收购事项通函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买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就收购事项订立正式协议。正式协议取代初步协议，且载有与初步协议实质上相同之重要条款。此外，买方与卖方协定，倘另一方未能根据正式协议完成该物业买卖，正式协议之任何一方除有权(如买方违约)没收或(如卖方违约)退还买方已支付之订金外，亦有权向另一方申索损害赔偿及取得强制履行之颁令。

此外，根据正式协议之条款，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已支付1,600,000港元作为进一步订金。代价之馀下结馀23,400,000港元将于完成时支付，预期完成将于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落实。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收购事项进一步详情(包括正式协议之条款)之通函，预期将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